



從道成肉身看神造人類身體的用處

經文：創1:26-28; 2:7,21-23; 3:1-21; 4:1-2

引言：

神造人類身體的用處與誤用。

一．神造人身體原來的功用—目的

- 1.使人成為具體的人，完整的人。
- 2.使人成為有單位，位格的人。
- 3.使神將靈界超物質通過有限的身體來表達→生命，性格，思想，意志等。
- 4.使人在有限的物質中可以經歷增長，長大的永恆原則。
- 5.叫人經歷非物質的意志，思想，感情去控制，管理，指揮，影響物質的身體。
- 6.叫人將非物質的生命，通過物質而表現生命的本質。
- 7.叫人可以將神的形像，樣式彰顯出來。

二．從歷史看人如何使用身體

- 1.人用身體的感官享受神的創造，悅目，食物的飽足(創2:9)。
- 2.人用智慧通過身體去看守，修理受造物(創2:15)。
- 3.用智慧通過言語與動物接觸，而給動物取名字(創2:19)。
- 4.可用物質的身體再分出生命，另一個人，生命的增殖(創2:21-24)。
- 5.夫婦二人的合作，可以傳遞生命，實際經歷神生命的生產力量。
- 6.在運用生命智慧上必須一直靠神的旨意和扶助，否則必定失敗(3:1-9)。
- 7.神對人類生活的責任。人不遵行神的旨意，如何處理：
 - a.來尋找(3:8-10)。
 - b.來審判(3:11-19)。
 - c.來救贖(3:21)。
 - d.來保護(3:22-24)，免得永受苦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